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春学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校发〔2022〕193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安排，现启动2023-2024学年春学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管理机构和办法

1、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的具体组织和日常管理。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系、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3、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文件总体要求制定评审细则。严格学业奖学金评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确保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完成。请在4月19日前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审细则加盖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1、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入学享受的新生奖学金与学费等额。

博士研究生其他学年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8万元/人·学年，二等奖1.4万元/人·学年，三等奖1.0万元/人·学年。

2、名额分配原则

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规模、生源质量、生源结构和培养质量确定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1、参评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

2、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1）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2）退学研究生

（3）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4）学术行为不端者；

（5）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4、奖学金评定参照标准

除第一学年博士研究生新生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根据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与劳动实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定。评定细则中，应对研究生开展高质量国际学术交流、专业顶级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等提出明确要求，导向鲜明鼓励高水平科研创新。

四、评审程序：

1、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细则的相关规定填写《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审核与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2、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所在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并予以答复。

3、公示期满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于5月8日前登录“东南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提交评审结果，下载并打印汇总表（纸质材料各一份，需加盖公章）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4、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组织领导

1、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部署，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2、各院（系、所）要积极宣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政策，在制定本单位评审细则时充分听取研究生及导师的意见，并在评审前公布细则，确保全覆盖。

3、因部分院系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人数较少，可由相关院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所在院（系、所）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自行决定是否将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的第二学年、第三学年、第四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调整至2024-2025学年秋学期进行。

4、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流程。研究生本人若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研究生培养单位若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钱怡君 王 婷

联系电话：83795385 52090209

附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代章）

2024年4月15日